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聲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梁立人

梁恕人

梁艾琳

相 對 人 梁景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15年度東簡聲字第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2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下稱另案）庭審時，發現相對人就本院113年度東簡字第72號遷讓房屋等事件（下稱系爭案件）於民國113年5月9日及113年11月14日法庭之答辯說詞與另案極為相關，兩案均為相同關係人，主張亦為系爭案件之延伸，細節由庭審筆錄無法一窺重點，伊為詳加比對不同矛盾之處，聲請交付系爭案件法庭錄音光碟。本件應適用檔案法第17條規定，於檔案銷毀前，具利害關係之人民即得聲請閱覽、複製，且伊為處理相關遺產繼承及財產返還糾紛，系爭錄音內容含當事人關鍵陳述，係釐清事實、維護伊憲法上財產權及訴訟權之唯一證據，有高度之必要性，原裁定適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僅為行政管理之訓示期間，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等語。
-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訴訟資料

之一部分，為提升司法品質，增進司法效能，固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以維其訴訟權益；惟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爰明定上開聲請權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所謂裁判確定，係指聲請法庭錄音所繫屬之裁判確定而言。是以立法者為兼顧聲請權人之權益及裁判之安定性，設有聲請期間之限制，聲請權人若逾裁判確定後6個月始為聲請交付，即非合法。而所稱裁判確定，包括和解、調解及撤回等非以裁判終結之情形在內，始符限制聲請權人應於該條項所定期間內為聲請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6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 抗告人於115年2月2日具狀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法院組織法第91條之1、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向原審聲請交付系爭案件之法庭錄音光碟。系爭案件兩造已於113年11月14日和解成立，抗告人雖請求繼續審判，然經本院以113年度東續簡字第1號判決請求駁回，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4年度續簡上字第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有各該和解筆錄及判決可參（見本審卷第29至38頁）。抗告人遲至115年2月2日始向原法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見原審卷第13頁），其聲請顯然已逾系爭事件和解成立後6個月聲請期間，即非合法，自不應准許。

(二) 至抗告人提起抗告後，雖另主張原裁定定性有誤，本件應適用檔案法第17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云云。惟查，如前所述，本件抗告人於原審提出聲請時，乃係援引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法院組織法第91條之1、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向原審聲請交付系爭案件之法庭錄音光碟（見原審卷第5頁），並非據檔案法提出本件

01 聲請，已難謂原裁定有何定性錯誤情形可言。況依檔案法第
02 2條第1項第1款定義「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
03 關」，及第3條第1項「關於檔案事項，由行政院所設之專責
04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之。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未設立前，由
05 行政院指定所屬機關辦理之」之職權歸屬規定，可知該法乃
06 係在規範「行政權」所生之檔案。有關各法院判決確定歸檔
07 之卷宗如何應用、閱覽，仍應依各訴訟法及其子法以為準
08 據。而各類訴訟法對於案卷之保管、閱覽已有規範，原則上
09 其管領由具狹義法院意義之各股或各庭決之，並有108年度
10 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十一研討結果意旨可資參照。
11 依此，系爭案件為民事訴訟案件，抗告人聲請系爭案件閱
12 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包括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等訴訟
13 資料），揆諸前旨，有關確定歸檔之訴訟卷宗資料如何應
14 用、閱覽，自應優先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其子法之規定，無檔
15 案法規定之適用。是抗告人於本件抗告程序中主張本件應適
16 用檔案法第17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云云，並顯有
17 誤解，委無足取，併予指明。

18 (三)綜前所析，抗告人逾系爭案件和解成立後6個月，始為本件
19 交付法庭錄音之聲請，即非合法。原法院據以裁定駁回其聲
20 請，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並無違誤。抗告論旨指摘原裁
21 定不當，聲明廢棄云云，非有理由。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23 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
24 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6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
27 法官 楊憶忠
28 法官 徐晶純

2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3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